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建議公開發售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列，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寄發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以下修訂：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開始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最後遞交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受禁制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登載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公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已按公開發售、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而編製。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延期函件

由於上文所載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修訂，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與包銷商已簽訂一項延期函件，確認及反映包銷協議所提述公開發售的相關日期變動；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簽訂一項延期函件，確認及反映配售協議所提述公開發售的相關日期變動。除有關更新外，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